

# 利通区城乡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利通区城乡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到 12 月 31 日止。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利通区城乡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关于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城乡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不断提升主动公开工作质量，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和政府公信力，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成效。

### （一）主动公开方面

2023 年，我中心在“利通区城乡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微信公众号主动公开财务预（决）算、审计方面信息 3 条。由利通区政府办通过区政府网站代为公开法治政府、环境卫生、财务预（决）算方面信息 6 条。

###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2023 年，我中心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范各类信息发布流程监管和责任追究，强化保密管理，严格把好政务公开内容和项目关，防止该公开的不公开，不该公开的乱公开。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切实加强网络信息管控。稿件发布执行三审三校流程，规范签发流程、确保公开内容高质量、公开方式合标准。

### **（四）平台建设方面**

在单位设置公示栏，及时公开政府信息、人事信息及财务信息等，接受群众监督。线上主要通过“利通区城乡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微信公众号进行公开财务预（决）算信息，同时，按照权限分配及工作要求在利通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及时更新我中心基本信息情况。

### **（五）监督保障方面**

一是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日常指导监督，定期组织人员学习与政务公开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按要求参加上级组织的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二是认真落实信息发布审核要求，加强政府信息规范化管理严格落实保密审查制度，加强主动公开，方便群众查询获取。三是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全年年度综合目标责任考核，积极做好对微信公众号的日常监管和检测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网站普查相关指标要求做好日常维护整改工作，使信息发布精准。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625.8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中心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政务公开队伍有待加强，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理解不深，业务不熟，工作落实相对滞后。涉及一些新闻动态类信息时效性不够强；二是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不够丰富，内容有待进一步细化，信息公开尺度的精准把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改进措施：一是强化政务公开队伍建设，增强工作人员政务公开意识，经常性组织办公室工作人员加强学习，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内容要求公开工作内容。二是扩展公开范围。对照《条例》的具体要求，认真清理政府信息公开事项，查漏补缺，确保应公开的政府信息全部公开。同时严把质量关、保密审查关，依据有关法规严格审核公开内容。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2023年严格按照《利通区2023年政务工作要点》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相关任务台账全部落实完成。

2.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3.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利通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利通区城乡环境卫生管理中心联系(地址:吴忠市利通街安居路1号,电话:0953-6516919)。